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
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2019-441302-78-01-022625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马安镇及汝湖镇内

验收单位：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局 惠城农水字[2019]159号、2019年9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19)853号、2019年8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0月25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展开了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咨询单位）等单位和代表7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马安镇及汝湖镇内，主要整治范围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纳管工程区、施工便道区和临时堆土场区三部分内容。

截污纳管工程区：截污纳管工程范围涉及惠城区内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及汝湖镇新光村等 3 个片区。拟建主管网约 94.7km，接户及支管约 103.9km；拟建一体化处理设施 18 座，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4 座。经统计截污纳管工程区占地面积 95.51hm²，包括永久占地 0.43hm²，临时占地 96.08hm²，其中永久占地主要为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园地、林地及交通运输用地等。

施工便道区：河道清淤过程中无现有道路的需布设临时便道，本工程需布设临时便道 7.59km，占地面积约 3.79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

临时堆土场区：本项目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 2.00hm²，主要用于临时堆放施工便道部分剥离的表土以及用于淤泥临时晾晒。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主体工程分段施工，各段施工工期短，临时堆放的表土及临时晾晒的淤泥能够及时回填和往外运输。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582.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8440.32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5142.48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9月24日，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惠城农水字[2019]159号文件批复《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2.3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43hm²，临时占地面积101.87hm²。

验收前咨询各单位（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及根据监测与验收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得出施工过程中实施防治责任范围为102.30hm²，未使用批复范围外的占地；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措施布设合理，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未发生水土流失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于2019年8月20日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批复【证书编号为：惠市住建函（2019）853号】；

项目施工图设计由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于2020年1月取得了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合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9-1690（HZ）】。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为建设单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截至2022年9月，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实施方案1期、监测季报共12期及本次监测总结报告1期，本

项目最终三色评分表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查初验。

2022年9月，委托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于2022年9月对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

编制单位根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广东深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12月8日），编制完成了《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2.30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43hm^2 ，临时占地面积 101.87hm^2 。验收范围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2.30hm^2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大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裸土覆盖、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截污纳沟工程区：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25 万 m^3 ，表土回填 1.25 万 m^3 。②植物措施：土地整治 6.17hm^2 ，撒播草籽 6.17hm^2 。③临时措施：塑料薄膜覆盖 11.5hm^2 ，临时排水沟 1300m，临时沉砂池 7 座。

3、惠城区新民排渠、大湖溪沥上游段、汝湖新光村整治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5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0.8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54.1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37.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5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表土保护率 95.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1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建设类三级标准目标值。综合评估后认为，本工程已经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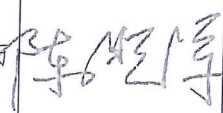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继承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谢友林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杨培青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波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敖翔	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嘉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